

## 关于斯太尔关注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贵所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68 号）本单位已收悉，现将需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意见的问题答复如下：

（5）你公司公告称本交易将影响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约 2.3 亿元，请说明具体计算过程；说明你公司对恒信融锂业股权及债权的账面金额，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

回复：2017 年 5 月 8 日，恒信融锂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惠天然和恒信融锂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斯太尔（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恒信融 51%股权转让给上海惠天然，股权转让款 4.6 亿元人民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因斯太尔（江

苏)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 51%的恒信融股权处置日尚未确定,我所对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也正在进行中,尚未取得审计结果,因此暂以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的未审资产负债表数据来估算影响 2017 年斯太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数据,计算过程如下:

合并层面投资收益=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460,000,000.00)一 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3,090,037.14 \*51%—商誉(65,478,681.94)=311,345,399.12 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311,345,399.12 \times (1-25\%) = 233,509,049.34$  元。

最终对损益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需以斯太尔(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确定恒信融 51%股权处置日的审计结果为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5 月 15 日

